

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發給辦法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會員(含贊助會員)及其子女，在國內各中等學校、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及繳納會費者，其本人及子女，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高職)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、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及格者；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；家境清寒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四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  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  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  - 四、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，得申請為會員)；未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其直系血親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，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，係由本會每年提撥之專款發放。獎助學金名額國、高中生各三十名、大專生(含五專四~五年級)碩、博士研究生共三十名。經本會核定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成績高低綜合評比(獎學金、助學金名額比例8:2，如無人申請助學金時，其名額併入獎學金)。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生)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大學生(含五專四~五年級)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，高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三仟元及獎狀乙紙，國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二仟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年獎(助)學金額，本會得視專案基金之財力情形予以調整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(助)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(助)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- 第七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八條：申請本會獎(助)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及國、高中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不得申請)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12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
籍貫	廣東省	縣市		備註	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。	
就讀學校 <small>(成績單所列)</small>		科系所 <small>(成績單所列)</small>			年級 <small>(成績單所列)</small>	
手機		電話		電子信箱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上學期						
下學期						
總平均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目前通訊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存或歿	詳細地址			聯絡電話
父：						
母：						
<b>附繳證明文件</b>						<b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</b>
1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 2、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 3、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4、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 ①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 ②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，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 ③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 5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)或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6、申請人在台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 7、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 8、本地生年齡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)。 9、申請書繳交學校前，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，若有缺件自行負責。						(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，以作為申請大專獎(助)學金之依據、蒐集處理及利用)
<b>學校審核意見</b>				<b>同鄉會審核意見</b>		
請承辦單位蓋承辦單位收件章。	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